

合同编号：

长春市口腔医院 综合维修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市口腔医院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春市口腔医院综合维修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春市口腔医院高质量发展数字化中心房屋改造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长春市口腔医院民康院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维修，项目范围包含维修等。全部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或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请承包人自行了解本工程周边环境及交通情况。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本工程为综合维修项目，项目范围包含维修。全部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请承包人自行了解本工程周边环境及交通情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承包人需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进场施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标准，如相关标准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捌佰零陆元整（¥ 237806.00 含税），双方确认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单方审计的审定金额为准，如需要财政审计的，以财审审定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非发包人需求且书面认可的变化导致的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双权，联系方式：1359604136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1年，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提供安全措施，如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在工期总日历天数内完成工程，每延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2、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要求，承包方需及时维修或返工，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未能按期竣工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总价款中予以扣除。如维修或返工仍不能达到标准的，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损失。

3、承包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如转包或违法分包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标的的30%，如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50%。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后，质保金由发包人无息返还。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春市口腔医院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需要在本工程项下追加部分项目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人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合同价不得超过本合同合同价的 10%，且本合同价格和补充合同价格之和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注：发包人加盖单位印章为发包人单位经济合同专用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四、争议解决

如双方发生争议，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长春市口腔医院



乙方(公章): 吉林省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振宇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431-88629829

电话: 0431-85790060

开户行: 吉林银行长春信义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汽车城支行

账号: 7440120109013313

账号: 07191901040013912

税号: 122201004232064227

税号: 91220000569953113R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大经路2239号
长春市民康路1012号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岳阳街东至
善路北电力高层701号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28日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27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 (全称) 吉林省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长春市口腔医院综合维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承包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 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第三方的相关损失, 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不属于承包人责任, 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承包人配合施工的, 承包人应配合维修, 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
- (5) 城市道路工程为 / 年;
- (6) 其他项目 1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 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盖章）：吉林省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